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88.03.30)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88.06.22)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89.03.21)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89.10.17)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89.11.28)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89.12.12)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90.09.25)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91.04.3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1.10.15)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91.10.31)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1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92.02.25)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2.06.1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92.06.19)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3.03.25)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3.10.19)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93.10.28)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4.10.1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94.11.1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6.01.09)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96.03.08)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97.06.1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7.12.0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4.1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8.22)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特訂「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為42學分。核心課程最少應修12學分，其餘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1至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休學期間累積最多2年，且不得包含畢業前最後1個學期。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修課之學分數限制：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如下表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每學期	12	3

二、修習成績應在70(含)分以上，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所取得之學分，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

二、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重考入學者，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含論文)。

三、已獲碩士學位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最多可抵免本系碩士班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論文)。

四、本條一至三款所列學分抵免作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送系主任核定

後，始得抵免。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備查。

二、指導教授選定原則

（一）指導教授應具有以下資格：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師。

（二）論文指導教授在延聘時，原則上應為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延聘指導教授時若不在本系任教，經系主任同意後，須再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四）指導教授總數以不得超過2位為原則。

三、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所一般生每年級以不超過4位為原則，每位兼任教師每年級以不超過1位為原則，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

四、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及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留存。其相關作業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五、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 3 個月前通過計畫書審查(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以研究生公開口頭報告或書面方式進行之。

（二）計畫書應於審查日前 1 個月提出，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 位(含)以上具有本系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擔任評審委員，評審結果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存查。

（三）超過二分之一評審委員評審通過，視為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若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應於下學期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更換指導教授並更改論文題目時，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未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與學分)。

（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四）計畫書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時間至少間隔3個月。

（五）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二、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系存檔。

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1學期最遲必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3至5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至少2位為本系教師(含本系專任教師及外系在本系兼課之本校老師)，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非本校人士充任之。各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該召集人應以校外委員擔任

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全體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考試。若遇委員缺席時應另擇期或採「視訊」方式進行考試。

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10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系辦存參。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二、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處。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繳送系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正本2冊繳送系辦，3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2月28日，第2學期為8月31日。

四、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

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應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規定通知相關機構。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